

有線電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義務告知書(包括隱私權政策)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主體及目的:

為提供服務,您所申裝上述之一**有線電視系統台將蒐集**、保存及利用您所提供之「有線電視及機上盒加值服務」用戶資料,包括您與我們聯絡所提供之用戶資料(例:帳務、資訊流服務調查等)。用戶資料之保存與使用主要是用於提昇產品服務品質、加強個人化服務及停止服務後之服務產品訊息告知(含以電郵、簡訊、語音及視訊等方式提供適合您的服務及行銷訊息,例:有線電視匯流相關服務產品、視訊服務後之產品銷售訊息通知、節目及服務數位資訊流匯整等,並包括由本公司提供關係企業中嘉寬頻「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服務」行銷資訊),未經您的同意,不會另外將您的用戶資料揭露於與本服務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蒐集目的及項目

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

履行法定義務

消費者/客戶/會員管理服務

行銷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含滿意度及喜好頻道節目調查)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服務之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代表人之相關資料(包括因設備租用所需之客戶證件影本)、通訊資料。
- (二) 其他與您申辦的服務有關,或您在使用過程產生的資訊,例如我們指配給您的機上盒識別碼、帳單紀錄、消費及繳費方式、收視紀錄、服務歷程紀錄,以及其他與您的帳戶相關的個人資料。
- (三) 帳務資料:付款相關資訊(信用卡卡號、銀行帳戶定扣帳號及戶名、電子支付帳號)。
- (四) 聯絡資料: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地址、電話及帳務相關等資料
- (五) 特殊資格:因主管機關費率公告要求,如可適用低收入身分,欲享本公司費用補助減免,本公司將依規定蒐集或註記資格(不申請或不適用者,本公司不蒐集)。
- (六) 官網資料:若使用本公司網頁或行動客服APP,本公司將依情形使用網路Cookie等,若客戶不願之網路Cookie之跟隨,請清理電腦、手機、平板等裝置之瀏覽紀錄或網站資料。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本公司會在您使用本服務(保有帳戶)的期間與地區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您不再使用本服務)後,我們會在法令要求或許可的範圍與期限內保留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在該期限後,以無法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保存您使用本服務期間所提供或產生的資料。
- (二) 地區對象:本國傳輸之接收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本公司之協力廠商、依法之調查監理機關(包括檢調機關就特定個人之資料查詢)等。若本公司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受我們委託的第三人(例如行銷/分析/調查/廣告/公關業者、物流業者、金流業者、資訊服務業者等),在受委託的範圍內協助我們達成蒐集目的。本公司會對受委託的第三人執行必要的監督,以確保您的個人資料安全。
- (三) 蒐集方式:進電CSR客服中心之蒐集、填寫申請書、契約書、官網資料填寫、臨櫃蒐集等。
- (四) 利用方式:
 - 1. 帳務及維持需要:每期帳務資訊推送通知(寄送帳單/催繳訊息至您的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藉由電話聯繫或簡訊通知您有關繳費/催繳之資訊),或透過機上盒障礙代碼之回傳分析等(分析您的資料以維持、保護、開發及增進我們的服務)。

2. 行銷訊息：以您的各項聯繫方式向您提供行銷資訊，例如優惠方案、促銷活動、我們的其他服務，以及其他更適合您的服務方案等。
3. 本公司得分析您藉由遙控器操作與府上雙向機上盒回傳之遙控器操作資料，並以統計數據、趨勢或其他無法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產出結果。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公司臨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並提供為申裝人核資資訊。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包括稅務、視訊費，以及設備費用紀錄等)。
- (四) 台端得不同意本公司提供關係企業中嘉寬頻「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服務」行銷資訊。若您不想再收到我們的訊息或用戶資訊需要更新等，請與客服(市話撥4128811)或本公司門市聯絡，我們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五、蒐集目的以外的利用

本公司僅在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依前述說明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以下情形除外：法律明文規定者，例如：受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個人資料；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或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例如為偵測／預防詐欺或網路犯罪等違法行為；為免除您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受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請託，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以無法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提供資料給該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以可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提供資料，但該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保證所產出並對外揭露之結果無法識別您的身分；依法得到您的同意，有利於您的權益)。

六、收視使用行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機上盒頻道及節目之收視使用行為蒐集(包括轉台、點選行為之頻率、節目頻道收視類型等)，經處理分析後(大數據方式)使用於

- (一) 收視率統計。
- (二) 收視類型喜好統計。
- (三) 商品資訊商之露出建議(以依分析結果向您推薦我們提供的其他您可能有興趣或適合您的商品／服務)。
- (四) 頻道上下架之規劃、內容商及頻道商之購片或代理規劃等。

若經收視使用行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後，您仍可直接於府上機上盒(ATV機型)或進電客服中心取消本同意。

七、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申裝書或異動之個人資料若未提供，本公司將無法完成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將影響契約之成立及服務之提供。

八、本公司得修訂本告知書之內容

將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或以簡訊或電郵等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之方式告知台端修訂內容。